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12月底完成发行，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2022年6月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8,74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443.21万元和6,930.42万元。假设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10%；（3）-1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即2021年11月5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最高者，即70.06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2022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对2021年、2022年的盈利预测。2021年、2022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00,933,400.00	100,933,400.00	100,933,400.00	106,420,362.00
假设一：公司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43.21	7,443.21	7,443.21	7,443.2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930.42	6,930.42	6,930.42	6,93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4	0.74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4	0.74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9	0.69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9	0.69	0.65
假设二：公司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43.21	8,187.54	9,006.29	9,006.2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930.42	7,623.47	8,385.81	8,38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1	0.89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1	0.89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6	0.83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6	0.83	0.79
假设三：公司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43.21	6,698.89	6,029.00	6,029.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930.42	6,237.38	5,613.64	5,61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66	0.6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66	0.60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2	0.56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2	0.56	0.5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投资项目效益稳定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科研试剂制造商，业务涵盖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及材料科学四大领域，同时配套少量实验耗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及生产能力，开发新产品，扩充公司产品线，从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研发队伍，主要由具有技术科研能力、熟悉试剂产品配方、工艺开发和分析方法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公司现有的研发人员保持在70人以上，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超过20%。公司已具备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员配置体系且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较强的高素质员工团队，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技术储备

自设立以来，公司长期根植于科研试剂领域。作为技术先导型企业，公司十分注重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目前掌握科研试剂成套制备方法，包括配方技术、分离纯化技术、高效合成技术、标准物质研制技术、修饰改性技术、分析技术、分装工艺技术及包装工艺技术等完整系列技术。公司将掌握的试剂配方及技术与行业发展需求相结合，不断开发新型试剂，自主生产的科研试剂品种超过3.7万种，在产品研制和工艺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并先后被评为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企业（建设阶段）”、“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及“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1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103项，作为牵头单位主导了46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参与了15项行业标准的验证，凝聚了独特的技术优势。

（三）市场储备

公司科研试剂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的研发机构。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积累了优质、坚实、广泛的客户群体，直接客户有以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等为代表的科研院所；有以普门科技（688389.SH）、药明康德（603259.SH）、药石科技（300725.SZ）、深天马A（000050.SZ）、亿纬锂能（300014.SZ）、信立泰（002294.SZ）、新和成（002001.SZ）及硕世生物（688399.SH）等为代表的各战略新兴行业内创新型企业群体（覆盖220余家A股上市公司）；有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为代表的众多高等院校（覆盖全部985工程大学、90%以上211工程大学）。公司在行业中积累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地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四）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持续加强研发和销售团队的建设，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拟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40,138.03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74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摊薄回报的影响、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同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召集人作出了说明，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拟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40,138.03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74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摊薄回报的影响、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同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138.03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7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0,138.0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	10,400.00	10,400.00
2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3,738.03	13,738.03
3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7,000.00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0,138.03	40,138.03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8,74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拟投入自有资金
1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	10,400.00	10,400.00	–
2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3,738.03	12,340.00	1,398.03
3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7,000.00	7,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合计		40,138.03	38,740.00	1,398.03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40,138.03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38,740.00万元，拟以自有资金投入1,398.03万元。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序号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声明	声明	“5、……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修订为“5、……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	释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更新了财务报告期的截止时间
3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修订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报告期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内容
6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法》的规定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更新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等事项。

四、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储备方面的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1月4日，公司股东上海辰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辰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辰德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春华”）、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知德”，上海辰岱、辰德春华、苏州辰知德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2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613,15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36%。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辰岱、辰德春华、苏州辰知德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上海辰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清路188号1幢1602室D区29室				
	名称2	上海辰德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清路188号1幢1602室C区21室				
	名称3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20室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辰岱	大宗交易	2021/10/11-2021/11/04	人民币普通股	365,453	0.50%
	辰德春华	大宗交易	2021/10/11-2021/11/04	人民币普通股	317,587	0.44%
	苏州辰知德	大宗交易	2021/10/11-2021/11/04	人民币普通股	138,585	0.19%
	合计	/	/	/	821,625	1.1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辰岱	持有股份	2,747,585	3.79%	2,382,132	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7,585	3.79%	2,382,132	3.28%
辰德春华	持有股份	1,630,435	2.25%	1,312,848	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0,435	2.25%	1,312,848	1.81%
苏州辰知德	持有股份	1,056,763	1.46%	918,178	1.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6,763	1.46%	918,178	1.27%
合计	持有股份	5,434,783	7.50%	4,613,158	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4,783	7.50%	4,613,158	6.36%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奕瑞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04日收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卫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了保证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决定指派赵简明先生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戴光辉先生、赵简明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卫明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05日

附件：

赵简明先生简历

赵简明，国金证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超过6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完成了祥鑫科技（002965）IPO项目、海能达（00258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而泰（00240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祥鑫科技（0029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朱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0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董事朱祥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44,5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公司近日收到朱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公告之日，朱祥先生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朱祥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03日	20.35	196.00	1.30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04日	20.35	58.45	0.39
	合计		20.35	254.45	1.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祥	合计持有股数	1079.46	7.16	825.01	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46	1.69	0.0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5.00	5.47	825.00	5.47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朱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朱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祥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朱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8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1年9月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1年9月9日完成封卷，并于2021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9号）。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分别出具了说明与核查意见、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尽职调查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共收到的政府补助分项汇总如下：

表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时间	补助主体	补助内容	金额
10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财政补助资金	2,950.00
10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财政补助资金	942.00
8月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	500.00
10月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	382.00
1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经费补助	359.65
8月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	300.00
7月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搬迁补贴	284.00
2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经费补助	239.77
10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技术装备补助	200.00
3月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145.45
7月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121.81
4月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120.57
8月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103.23
3月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
	100万以下的其他政府补助合计		1,587.51
合计			8,335.99

表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时间	补助主体	补助内容	金额
2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入园项目奖补	10,200.00
1月	福建龙净环保智能输送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输送厂房建设补助	447.90
7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试验平台建设补助	150.00
9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烟尘净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100.00
合计			10,897.90

二、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9,233.89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8,335.99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897.90万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8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306,45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8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姚发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发祥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姚发祥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姚发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姚发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姚发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姚发祥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华映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已召开初审会讨论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一步说明并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发审委会议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将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按要求对涉及事项进行说明和回复，并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监事曹兴华先生通知，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101号）。因涉嫌内幕交易神火股份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曹兴华立案。

本次立案系对曹兴华先生个人的调查，与公司无关，不涉及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没有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